

庫文有萬

第一千一百一十五號

編主五

軍事學院
藏

論治政

(一)

著德多斯理亞
譯初旭吳 吳頌吳

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論 治 政

(一)

著 德 多 斯 理 亞
譯 初 旭 吳 皋 領 吳

著 名 界 世 譯 漢

政治論

凡例

(一)本書根據 Benjamin Jowett 所譯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政治論 *Politica* (一九二一年之修訂版)翻譯而成。Jowett 所譯之政治論，在英國牛津 Oxford 出版，譯筆忠實而且條達，向爲彼邦士林所推重。以此爲翻譯之根據者，蓋以此故。

(二)英譯本中有關於全書內容之分析一項，置在原文之首幅，極便讀者省覽。以其提綱挈領，簡賅切要，故亦譯成漢文，改稱爲「綱要」，置在譯文之前。讀者倘能細讀之，不難了解政治論內容之一斑。

(三)中西文字在文法構造方面，根本不相容納。且亞氏之政治思想，夙稱淵博，反覆與矛盾，亦所不免。採取純粹直譯，不僅事實上頗感困難，且恐強而爲之，反易喪失譯述名著之效用，故本書譯

者從事翻譯時，能直譯則直譯之，不易直譯之處，則思索再三而意譯之，力求信達兩字之貫徹，期使原譯之精神，不致消失，讀者易加領會而已。

(四)本書譯者，皆各有職務羈身。公暇從事譯述，每苦精神不能一貫。且此書時作時輟者幾逾一年，譯文錯誤，在所難免，幸海內碩學，有以正之。

譯者謹識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，上海。

亞里士多德政治論

綱要

第一篇

(甲)國之界說與構成(第一第二兩章) (1)國家爲民衆集團之最高形體，其目的在於至善……國家之所以異於其他團體者，苟一考查其所由組成之部分，即可知之。(2)國家之成，係乎村落；而村落之成，係乎家庭……家庭基於兩種關係而建成：一爲男性與女性之關係；一爲主與奴之關係。家庭之存在，原以滿足男子之日常需要故……村落者，一範圍較廣之民衆集團；而於滿足人之需要方面，範圍更較廣遠……國家以滿足人之凡有需要爲目的……人類祇求獲得生活之所資，始形成國家；然國家之最後目的，厥惟善的人生……國家之由於自然而成，可以人之語言機能證明之……在自然界之程序中，國家實爲家庭與個人之先導……國家之建立，爲基於一種

天然的衝動，而傾向於政治的結合者。

(乙) 家庭經濟 奴隸 財產 妻子 (第三章至第十三章) (3) 因國家由家庭組織而成，

姑先討論家庭。(4) 首及奴隸制度……奴隸係財產之一部分，而具有生命者；與其謂為致用於

生產，無寧謂為於動作方面致其用。(5) 奴制本乎自然；在宇宙間之各部分中，統治者與臣屬者

之關係，隨在可見……人類之中，固多徒知事物之當然，而不知其所以然者……此類之人，乃天然

的奴隸。(6) 然恆有並非天然的奴隸，不幸而墮入奴籍者……奴隸制度，於是遂為人所詬病；但

其實不然……天然的奴隸，反以臣服其主而有裨益。(7) 統治奴隸之術，固與統治自由民有別，

然亦不必詳加敘述；以凡人之可為天然的主人者，於其術可以自得之。(8) 關於財產與理財方

式……此一論題，所以為吾儕所關懷者，祇以財產之於家庭，為其必不可少之基礎故。(9) 若以

財富為目的而事增積；此類理財方法，實非吾人之所需……此乃違背自然之理財方法……其所

以成為可能者，乃由用貨幣以事投資而來……遂假手於交易，以增積貨幣……合乎自然與背乎

自然之理財，人每視作同道；所異者，特其目的耳。(10) 至於目的物亦然；蓋自然的理財，祇有取之

於土地之所生，獸類之所長耳。(11)自然的理財術，爲主持家政者所必需；是以其人必須明瞭關於家畜農業等之智識；關於土地之所產，如將木材礦物等以易貨幣之智識，有時亦須知之。……闡明理財之專門著述，固有存者；凡爲政治家者，應特別研究之。(12)最後，則夫之對其妻，父之對其子女之關係，亦必討論之，區別之。(13)在處理家政之際，對人之用心，宜重於對物；對於自由民之注意，宜過於對奴隸。……奴隸所能具之德行，祇有其低下者耳。……蘇格拉底氏(Socrates)否認德行有多方，殊爲鑿見。……願奴隸則終須以德行訓迪之。……自由民之教育，容後討論之。

第二篇

(甲)理想共和國——柏拉圖(Plato) 范理士(Phaleas) 希帕但麥士(Hippodamus)(第一章至第八章) (1)苟欲確知理想國之本性，應從考查歷史中之最良國家，與夫理想家以爲最良之國家入手；否則有幾多問題，早經他人解決，而吾儕又重爲研究不已，不將虛耗光陰耶？……古來理想家中，有柏拉圖氏者，著有「理想共和國」(The Republic)一書，其中曾提出基本問題

極多；氏希望廢除私有財產與家族制度。（2）然其所抱之目的，殊有所未當……氏願望使所有公民，成爲絕對的相類；不知萬物功用之不齊，乃自然界之公例。……一國之中設過於齊一（unity），亦自有其流弊。（3）且其藉以促進齊一之方法，亦有其不當處。……私有財產之廢除，非徒不足以消除爭執，且轉以產生爭執。……妻與子如成爲共有，將毀滅天然的親愛感情。（4）其他可以授人駁詰之點尚多；然妻子共有之制，已足爲其致命傷。（5）順次而下，作逐條之駁議。……從財產共有制度所得之利益而論：今夫人於私有財產，苟秉其寬宏仁慈之精神，而以救濟他人之困乏；則其令人獲益之處，轉較財產公有制下可以期望者，更易獲得。……財產私有，足以令人更感愉快；因之遂令人養成寬宏大量之一類德性。……「理想共和國」一書，期其公民由整齊劃一而致齊一，乃一緣木求魚之說。……人類之善良感覺，常反對柏拉圖氏之說；又從經驗方面觀之，亦將表明氏之意見不能見諸實行。（6）柏拉圖氏於其所著「法律」（The Laws）中，曾計畫又一理想國家，較其他爲易於實行。……氏於「法律」中，雖棄去共產主義；然在其他方面，仍維持其曩昔論文中之主旨；所不同者，「法律」中所計畫之新國家，視前者爲大；然其弊亦卽在於其太大。……氏又

有所忘及討論者：如本國與外國之關係；如私有財產之宜定一限度；如戶口增加之宜有一限制；如統治者與臣屬者之間，宜有所區別等均是。……故氏所計畫者，乃一惡劣之政體。（7）卻司唐（Chalcedon）之范理士氏，以財產之平均分配，爲其計畫中之主要特徵。……此策殊難見效；且恐不足以對抗范氏所慮之弊病。……爭執不和之起因，恆有較財富不均更爲深遠者。……氏所計畫之國家，欲以敵抗外寇，將形其微弱。……氏之改革計畫，恐以激怒富民則有餘，而使貧民滿意則不足。（8）希帕但麥士氏原非一實踐之政學家；其所主張，悉以協調爲目的。……其所計畫之國內階級有三等；屬於土地的財產有三種；而其法律亦分爲三品。……氏又提議：（一）創設一上訴法庭；（二）惟陪審員所發布之判決書爲合格；（三）人有能發明有利於公衆效用之事物者，酬其庸。……氏所主張之階級，及其財產制度，殊覺流弊孔多。……因陪審員之不易集合會議，故合格之判決書，幾至不可能。……關於發明新事物之法律，或反足以鼓勵人民輕易侵犯國憲（constitution）……雖然，法律如覺爲陳腐與謬誤時，固宜改絃而更張之；假令時時有非必要之更動，適足以減輕人民對於法律之尊奉心。

(2) 現今存在之國家——斯巴達(Sparta) 克里脫(Crato) 加太基(Carthage)——與希臘之造法者(第九章至第十二章) (9) 斯巴達人無法處理其農奴……其婦女之勢力太大；又過於豪奢……其國之財產制度不良；遂致全國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掌握……於是國內之公民團體人數日減……其國之依富兒制(ephorate)，元老院，王位，公共會食(the common meals)，海軍統領等職權，均不無可議之點……斯巴達人與其國家，僅適宜於戰爭之際而已……第斯巴達雖在戰爭之際，亦以財政制度之缺陷而常感掣肘。(10) 克里脫之都市，於國憲方面，與斯巴達相類；但更形簡陋……公共會食制度，處理較善……其國之喀斯米(Cosmi)制度，較斯巴達之依富兒制更劣……克里脫人之國憲，係一種狹義的朋黨的財閥政治(oligarchy)；祇以地處險阻，敵人難以侵入，其都市始免毀滅之禍。(11) 加太基之民政(polity)所以獨負盛譽者，亦非無其理由……其政制，可與斯巴達媲美；乃一種財閥政治，而含有民治(democratic)之特色者……其制於財富方面特為注重；故加太基之凡百官職，均可由買賣得之……又一人同時可以兼領數職……凡此，均為其制之劣點……人民對於其政制之不滿，幸賴移民出國之政策而致緩和。(12)

在造法者之中，以沙龍氏（Solon）爲最良；其立法也，苟屬可能，以傾向於保守主義者爲多；然氏則終爲一中庸之民治派（democrat）。……至於費洛洛士（Philolaus），卻龍大士（Charondas），范理士（Phalass），特賴可（Draco），璧坦克士（Pitacus），盎特洛但麥士（Androdamas）諸氏，則等諸自鄒以下，無甚論列。

第二篇

（甲）公民——公民德性與公民團體（第一至第五章）（1）吾人將若何而定公民界說？……公民之地位，不徒一居民而已；蓋雖具私權者，並不即成爲公民。……凡握有政權者，可列席於陪審員及國民大會中者，通常可爲公民。……若欲覓得一界說，可以施之於凡所謂公民而皆準者，其事良難。……若以父母爲公民，其子即係公民，遂以此爲公民一語之定義者，其說殊泛而不切。（2）或謂公民權，必由正當方法取得之，方爲合理；其界說，似可如斯而定之。……然凡握政權之人，無論其權從何取得，終將謂之公民。（3）本此理由，故國家亦按照其政權之分配，而定其界說；是

以政權分配之方式，苟有所變遷，即可視作一新國家出世焉。（4）凡一良公民，可不必即係善人，蓋良公民云者，乃對於國家能善為服務者之稱；雖該國於主義方面，不妨屬於惡劣一流；然而其人則仍不失為一良公民……若在立憲政治之國家，則凡係良公民者，必知如何統治與如何服從之道……善人者，乃適於統治者之稱……第立憲國家之公民，即於服從命令中學習治人之道……是以如斯國內之公民資格，可為一種道德的訓練。（5）在最良之國，百工手藝之徒，將不能視為公民……第極端的庶民政治（extreme democracy），與某種之財閥政治中，恆忽視此律……雖然，亦係境遇迫之出此……故彼輩遂無所取舍於其間。

（乙）國憲之分類 庶民政治（democracy）財閥政治（oligarchy）王者政治（kingship）（第六章至第十三章）（6）國家之目的有二：（一）在滿足人之社會的本能；（二）在使人適合於善良生活……政治的統治，所以異於統治奴隸者，首在以被治者之福利為其目的之故。（7）國憲之良否，係於是否以公共幸福為其目的而斷之……善良之國憲有三：（一）君主政治（monarchy）（二）財閥政治（aristocracy）（三）民主政治（polity）……惡劣之國憲亦有二：

(1) 暴君政治 (tyranny) (1) 財閥政治 (oligarchy) (11) 極端庶民政治 (extreme democracy) …… 惡劣之政制，爲善良者之變態 (perversions) (8) 庶民政治與財閥政治之成立，並非僅視治者與治於人者之人數比例而定。……以庶民政治，又恆爲貧民之所統治；而財閥政治，又恆爲富民之所統治故。(9) 平民派 (democrats) 奉「平等」(equality) 爲金科玉律；而財閥派 (oligarchs) 則信政權應不平等，而以財富爲比例。……然二派均未注意國家之真正目的，即德行是已。……如有人能盡力於促進德行，則其人應享最大部分之政權。(10) 本此同樣原則，故正義公道云者，非即多數人之意志之謂；亦非指富者之意志而言；乃係一種行爲的途徑，而爲國家之道德方針所要求者是已。(11) 然則較良之統治者，其爲「多數」(the many) 乎？抑爲「少數」(the few) 乎？……若謂最高等之官職，應給予「多數」者，殊無理由可據。……然彼輩頗有一種評判的才能，俾其適於行使審議權與司法權。……且善於評判者，不必定需專家能之；以專家有時亦不免成爲不確當的評判員。……此外，以都市內之利害關係，「多數」派較「少數」派尤大。……雖然，治國者之團體，無論爲「少數」派，抑爲「多數」派，必需有法律以制裁之。(12) 然則政權

究應根據何種原則而分配之乎？……今姑承認：凡係平等者，應享平等的權利分配；然則此平等者爲誰？……當然指凡同樣能爲國服務者而言。（13）於是彼富者，自由民出身者，貴者，天資絕倫者所提出之要求，其中均有所據之理由。……但此中任何一階級，若欲統治其他各階級，則均應不之容許。……凡一國家，應由財富同額，出身同等，道德智力之優美同其程度者組成之；或則雖不能同等，亦須近乎相等者方可。……貝殼放逐制（ostracism）中所含之原理，似尙合理。……顧在理想國家則不然，如有傑出之個人發現，應即奉之以爲君。

（丙）君主政體（The Forms of Monarchy）（第十四章至十八章）（14）關於君主政體其種類凡五：（一）斯巴達式（the Spartan）（1）蠻族式（the Barbarian）（11）選舉的狄克推多制（the elective dictatorship）（四）英雄式（the Heroic）（五）絕對的王政（absolute kingship）（15）或以爲最後之一種政體，可視爲最良之民主政體（polity）；換言之，卽其君主之行爲舉措，不啻爲法律之化身。……蓋以其人不需法律之防閑，而有吐辭爲經，舉足爲法之效。……然此項權力設爲「多數」所保留，則將不免誤用。……君主政體之發起，原以適應初民社會之需要；然至今

已成芻狗，且有種種受人非難處。（16）此制有變成世襲之傾向；又將平等之人使之臣服於平等者之統治下……君主之個人，不免爲感情所驅使，而至誤入歧途；又政府中之全部職務，至爲繁賾，終無一人真能日理萬幾者。（17）祇在一種可以想像之情況中，然後絕對的王政，乃庶幾可爲公道。（18）今者，衆口一辭，均謂絕對的王政，不能稱爲最良之政體；吾儕姑先考慮最良之民政（polity）起原與其本性可也。

第四篇

（甲）國憲主要體制之變型（第一章至第十章）（1）政治科學應須研究者：（一）理想國家；（二）在特殊情境之下，可以冀及之幾種最良國家；（三）在本質方面雖爲惡劣之國家，亦須研究之……以政治家有時須將一種惡劣之國憲，脫胎換骨，俾成爲最良者。（2）六種國家之主要體制中之王者政治與助閥政治，曩已討論之矣（第三篇第十四章起）；今姑從事於其他四種，及其分門別類之討論焉；此類政體，當何時始爲可欲，所以爲可欲者何在，亦將研究及之。（3）首述庶民政

治與財閥政治……依普通人之見解，以爲庶民政治與財閥政治，應視爲國憲中之主要體制；衡諸吾曹意見，適相差異；且係刺謬之論……彼輩遂以爲治人者與治於人者之人數比例，實爲此二大體制間之異點；不知在庶民政治中，此「多數」者亦係其貧乏者；而在財閥政治中，則彼「少數」者又爲其多財者；是則普通見解之非是可知已……各國貧富之分界，乃係階級區分之基本原則……顧財閥政治與庶民政治，仍不失爲政體中之重要體制；其間所生之差異，即基於其當國之貧富二階級之品性不同而來。（4）庶民政治爲類凡四……其最劣下者，實惟極端的庶民政治；在此政體之下，所有官職，均公諸全體；而人民之意志，竟能蹂躪法律。（5）財閥政治亦區爲四類：其中之最劣者，厥惟官職則世襲；而於行政官，又無法律以防閑之之一種。（6）其所以差異者，乃由於情境使然；今可略述斯項情境焉。（7）助閥政治（又稱賢人政治），如就其嚴格的意義言之，則僅有一種體制；即祇有最良之人爲其公民是已。（8）民主政治乃介於庶民政治與財閥政治間之折中政體；而傾向於庶民政治方面者……多數之所謂助閥政治（又稱賢人政治），其實亦係民主政治。（9）民主政治所基之折中體制，其實行之途徑頗多異同……賴夸寧之國憲（the

Laeonian Constitution) 即爲辦有成效之折中體制之例證。(10)暴君政治有三種：(一)蠻族式的專制政治。(二)選舉的狄克推多制(又稱執政制)；此二者業已討論之矣。顧此二者，乃按照法律之統治；其所臨御者，又均爲心悅誠服之臣民。(三)然嚴格的暴君政治則異是，乃係一種不顧法律之獨夫統治；且其所臨御者，又爲並非心服之臣民；其不同之點在此。

(乙)關於通常的及在特殊情境下之最良國家(第十一章至第十三章) (11)若爲通常的都市國家(city-state)設想，其最良之國憲，將爲介於富民貧民間之一種中庸體制；其國之中流階級(the middle-class)，將處於最高之地位。……苟非中流階級握有一國之政權，其國恐難臻於郅治。……大國之中流階級，恆較在小國內者爲強有力。……是故在希臘一地，其中流階級之得有權力者殊鮮；其特殊原因，則以庶民財閥二制，頗爲各先進國勢力之所擁護故。(12)凡一國憲，不可不有強有力之階級之擁護。……是以在某種國內，其可能之國憲，祇有庶民與財閥二派。……設有此情況，其國之立法家應與中流階級修好。(13)無論採用何種國憲，凡策略之可爲維護其國憲之助力者，須注意及之。